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菽園雜記 第八卷

襲封衍聖公，每歲赴京朝賀，沿途水陸驛傳，起中馬站船廩給。回日，無馬快船裝送。而張真人往回水陸起上馬站船廩給，且有馬快船之從。蓋其時方崇道教，而內官梁芳、左道李孜省輩方用事，故致隆於其所尊如此。予聞之，頗不平，言於尚書余公，欲優厚之，公慨然曰：「是義舉也。」即日奏允。自是衍聖公往回陸路得起上等馬，回日應付馬快船裝送，於吾道實有光云。時成化□六年三月初五日也。近有中官怙寵市恩，以結人心。騰驪左右等四衛勇士小廝及養馬軍，奏乞悉給以胖襖袴，事不下議部，即可之。時固安王公復為工部尚書，余肅敏問之曰：「府庫衣袴之富如此，先生何議不及此，使恩出斯人乎？」王公曰：「祖宗之制，邊方有警，應調京軍出征，則以此給之，使其不勞縫製，得以剋日起行。京衛軍士守衛守城者，無調遣之急，歲給與布匹、綿花，使軍妻各自縫製，以省有司勞費。此良法美意之所在也。今四衛軍士，既給以布花，而又加此，非惟失預備非常之初意，且使恩出內豎，其於國體胥失之矣。」余公服其言。

每讀《春秋左氏傳》，列國大夫或論事，或諫君，動輒陳古制度，如指諸掌。公父文伯之母，雖一婦人，而其敘王后親織元紬以下云云，本末不遺如此，則當時學士從可知矣。於此不惟見古之人才皆有用之學，亦可以佔先生教化之盛矣。今吏部每選考試監生作經義，有不能記本題者，任意書平日所記文字塞白，名曰「請客文章」，亦得除授有司一職云。此風自宣德以來，已有之矣。夫時文與古義，雖大不倫，而姑恤之政，蓋無有甚於此者。嗚呼！使此輩而寄以民事，欲民之弗病，得乎？

嵇昭，蘇州崑山人，正統六年任知灤州。涉獵古今，蒞民得體，尤善楷書。□三年以外艱去，至今不忘其善。此《永平府志·名宦》條所載。然崑山未聞有此人，豈其先流寓他處，出身籍貫，猶書所自與？記以備考。

廣陵之墟有五子廟，云是五代時群盜嘗結義兄弟，流劫江、淮間，衣食豐足，皆以不及養其父母為憾，乃求一貧嫗為母，事之甚孝。凡所舉動，惟命是從。因此為善，鄉人異之。歿後且有靈異，因為立廟。吳中祭五通神者，必有所謂太媽，疑即此鬼也。噫！人莫不善於為盜，而亦有風木之思，天理之在人心，固未嘗泯也。況非其真母，而皆能循其教，卒化為善，不亦尤可取乎！世有親在而不遵其教，親歿富貴而不思者，視五子能無愧乎？

延安、綏德之境，有黃河一曲，俗名河套。其地約廣七八百里，夷人時竊人其中，久之乃去。葉文莊公為禮部侍郎時，嘗因言者欲築立城堡，耕守其地，奉命往勘。大意謂其地沙深水少，難以駐牧；春遲霜早，不可耕種。其議遂寢。然聞之，昔張仁願築三受降城，正在此地。前時夷人巢穴其中，春深才去。近時關中大飢，流民入其中求活者甚眾，逾年才復業。則是非不可以駐牧耕種也。當再詢其所以。

《周禮》春祭馬祖，夏祭先牧，秋祭馬社，冬祭馬步。其文甚明。今北方府、州、縣官凡有馬政者，每歲祭馬神廟，而主祭者皆不知所祭之神。嘗在定州，適知州送馬神胙，因問所祭馬神何稱？云：「稱馬明王之神。」及師生入揖，問之，亦然。蓋此禮之不講久矣。但不知太僕寺致祭如何？未及問也。

天妃之名，其來久矣。古人帝天而後地，以水為妃。然則天妃者，泛言水神也。元海漕時，蒲田林氏女有靈江海中，人稱為天妃。此正猶嵇岐伯張道陵為天師，極其尊崇之辭耳。或云：水，陰類。故凡水神皆塑婦人像，而擬以名人，如湘江以舜妃，鼓堆以堯後。蓋世俗不知山水之神不可以形像求之，而謬為此也。

翰林院、尚寶司、六科官，其先常朝俱在奉天門上御座左右侍立，故云近侍；今皆在門下御道左右。云是太宗晚年有疾，用女官扶持上下，因退避居下，今遂為定位。六科本與尚寶司相鄰，今工部委官制衣處猶稱六科廊是也。永樂間失火，遷出午門，今遂為定居。

沈通理云：「金陵一民家被雷，失去二人，遍求之，乃對坐一空櫃中，其發莖莖相結。」凌季行言：「褚御史昌允家人遇雷震死，遍身衣皆裂成細條，闊狹如一。」邵文敬言，其鄉雷擊一佛殿，兩鴟尾皆失去，蓋脊筒瓦內石灰泥撒淨如掃，而瓦復不動。張汝弼言：「松江一塔被雷，凡七層，每層簷鈴皆失去其舌。」夏德乾御史知新淦縣，言本縣一山有雷神，甚靈異。嘗祈雨，雷雨大作，空中有物，形聲如鴨，嘴爪如鷹考三，盤旋而飛。廟有大松□數株，每株爪去其皮二道，自根至梢，俱深入寸許，無一差爽。瞿世用御史嘗知崇仁縣，一日，雷雨中物墮譙樓，黑色，無頭尾，其圓徑丈餘，不久復飛去，疑其為雷神。此皆平日聞坐客所談，因類記之。

群，舊作群，云高皇惡君與羊並，命移君羊上。泉，舊作祖，云文皇為夏中舍改書。昆，舊作昆，云昆雲尹馬文炯欲鎮壓其民改書。此鄉俗相傳。然群、崑古字，觀韻書可知。泉字，嘗於山東憲副陳善所觀趙松雪墨卷見之。蓋遍旁上下，自昔並用，祖宗及文炯，或者改其一時所見耳，非始此也。天順甲申進士■（彡上且下）茂，英宗不識其姓，問之李閣老賢，賢對以音與陝同，因命改姓陝。近時山東布政使胡德盛奏事，適北邊有警，上覽疏，見其名，嫌德盛於得勝相近，命改名靖。

天順間，江西儒士吳與弼講明理學，名重一時。嘗被薦，徵上京師授春坊諭德，力辭不受，遣還田里。成化間，海南貢士陳獻章亦以理學名，有司嘗應詔薦上，上吏部，奏除翰林院檢討。賀部員外郎張弼書韻語諂之云：「君恩天地寬，臣節日月皎。無事徒受官，優游豈不好？未識義如何，借問程明道。李密是何人？亦有《陳情表》。」獻章不能答，未久辭歸。獻章，與弼門人也。

於公謙、王公文遇害時，以迎立外藩誣之。文稱冤，謙但云親王非有金符不可召，當辯之。時印綬尚寶諸內官聞之，檢閱各王府符，具在，獨無襄王府者。眾者危疑，不知其故。乃問一退任老內官，云：「嘗記宣德間，老娘娘有旨取去，但不知何在。老宮人某尚在，必知其詳。」遂往問之，云是宣廟賓天時，老娘娘以為國有長君，社稷之福，嘗欲召襄王，因取入，後以三楊學士議不諧而止，符今在後宮暖閣中。老娘娘，張太后也。於是啟太后求之，果得於其處，已積塵埋沒寸餘矣。其後，英宗悟二人之冤而悔者，亦以此云。

成化□三年，福建長樂縣平地長起一山，長三日而止。度之，高二丈餘，橫廣八丈；其旁一池，忽生大蜆，民取食之，味甚美，乃爭取食。食者不數日患痢，死者千餘人。

戴御史用，字廷獻，江西高安人。未第時，嘗延一師於家塾。師好為人作訟牒，用父卻之。其俗，凡為師棄於人者，無所容身，由是怨之。乃匿處鄰郡，令家人訟於官，云師有經義，直銀若干，用圖之致死。用不勝撈掠，乃自誣服。用家出重賞購求能得其蹤跡者。逾年，忽一人報其匿處，乃俾為鄉導，果得之，事始白。後登成化丙戌進士第，仕至貴州參議。彼衡門獨夫，不皆用伍，則死於冤獄者豈少乎？此典刑者所以不可不敬慎也。

正統間，楊文貞公自江西還朝，所過餽送，一切不受。耿清惠公時為淮揚鹽運使，餽雞四翼，茄一盤，楊公受之，且攜手而行。其激揚之意，默寓於交際如此。先奉直公時客淮陽，親聞其事。

天順間，安陽民牧牛入一破塚中，鐵索縣一棺，去地四五尺，四旁無一物。民搖動其棺，沙土蒙頭而下，不能開眼。民懼，急趨出，沙已沒跌矣。翌日，拉伴往視之，沙土滿中，不復見棺。蓋觸其機發也。

山西之石樓、永昌，陝西之神木等縣，土人善邪術，名「小法子」。能以刀錐置人腹中，痛久之即死。始覺時，急求解法，則免。廣東西人善造蠱，置飲食中，中之即腹脹死；以藥物解之，即吐出本形，或魚，或蛇，或蝦蟆而愈。雲南孟密等夷有術，能以木換人手足骨。人初不覺，久之，行遠任重，即痛不能勝。有不信者，死之日，剖股視之，果木也。此皆問之其鄉人，皆以為實有者。

成化初，江、淮大飢，都御史林公聰以便宜之命賑濟，駐節揚州。令御史借糧□萬石於蘇州府，知府林公一鶚以蘇為閩、浙矜

喉，江、淮衝要，萬一地方不靖，無糧其何以守？不許。御史乃借之松江而去。人以一鶚知大體云。

古對以文字分合者，如：「鉏麗觸槐，甘作木邊之鬼。豫讓吞炭，終為山下之灰。陳亞有心終是惡，蔡襄無口便成衰。二人土上坐，一月日邊明。半夜生孩，子亥二時難定；兩家擇配，己酉二命相當。皆佳。又聞有云：人曾作僧，人弗可作佛；女卑為婢，女又可為奴。亦可喜。

史傳所載，修己背坼而生禹，簡狄胸坼而生契，陸終氏娶鬼方之女，開其左右脅而生昆吾等六人，浮屠氏稱釋迦之生，出母右脅。黃冠氏稱老聃之生，出母腋下。先儒多以為妄。魏黃初五年，汝南屈雍妻王氏生子，從右脇下水腹上出。宋時，莆田尉舍之左，有市人妻生男，從股脾間出，皆創合，母子無恙。二事各有指據，然亦未敢盡信也。近見巡按鳳陽御史周蕃奏靈璧縣民家生一子，潰母臍下而出，創潰處尋愈。據此，則汝南、莆田二子之生，當亦不誣也。

漢、唐、宋兵制，皆取兵於民。壯則入伍，老則放歸，即三代寓兵於農之遺制也。本朝軍伍，皆謫發罪人充之，使子孫世世執役，謂之長生軍。且謫發之地，遠者萬里，或數千里，近者千餘里。南北易調，非其土性，難以自存，是以死傷逃竄者常七八，行伍實數，能幾何人！況有罪謫發者，率皆奸民，善於作弊，無惑乎什伍之虧耗也。在京惟府軍前衛幼軍，皆止終其身，與前代兵制暗合。旗手衛有等軍士，永樂間奉有不逃止終本身、逃者子孫勾補之旨。寧老死行伍，無一人逃得。府軍前衛幼軍，舊亦多逃，近比旗手之例，著為常令，故今亦無逃者。蓋逃者特為身謀，其不敢逃者，為子孫謀也。使當時議兵制者，以前代之制為主，而以此法繩之，則隱匿脫漏之弊，固不能保其必無，想亦不至今日之甚也。

急須，飲器也，以其應急而用，故名。趙襄子殺智伯，漆其頭以為飲器。注云：飲，於禁反，溺器也。今人以暖酒器為急須，飲字誤之耳。吳音須與蘇同。今稱暖熟食具為僕憎，言僕者不得侵漁，故憎之。王宗銓御史嘗見內府揭帖，令工部制步甌，云即此器，乃知僕憎之名傳訛耳。直駕校尉著團花紅綠衣，戴飾金漆帽，名曰只孫鵝帽。只孫，衣名。今人有稱執金吾帽者，亦似是而非也。

醫士劉溥，字原博，博學能詩。畫士范暹，字啟東，讀書善談。二老皆蘇人。在宣德、正統間、館閣諸公皆愛重之。原博僅官太醫吏目，啟東終身布衣而已。意者當時士人皆知自重，不肯干人，當道亦不肯以名器私其所厚而然邪。吾於是不能無感。

崑山五保張某兄弟業瘍醫，凡求療者，必之弟而之兄，由是弟日饒，兄日凋落。兄妒之，欲俟其出，將甘心焉。一日，買舟入城，兄預匿舟中，行至新洋江，忽起猝其弟，舟人懼，急榜舟就岸，得逸去。將訟，縣有父老曰：「彼無天理而害汝，今計不行，是有天理也。若訟之，且將拘繫證佐，必貽害舟人，不知且止。」從之。未幾，兄一夕睡至旦，目不能開，竟成瞽疾而死於貧。人以為不道所致云。

元制，內設中書省，外設行中書省，故舊時移文中多稱各省。今既改行省為布政司，而移文奏章尚有稱省者。今之提刑按察司，即元之肅政廉訪司，俗稱按察使為廉使，按察司多扁肅政字，皆踵其舊也。揆之時制，似亦非宜。在京各道廳事，及在外察院，多扁正己字，諸司則無之。蓋誤讀程伯淳語御史為御史故也。不然，豈有官者皆不必正己，惟御史當然耶？

《玉篇》奇字類，如款乃、萬俟、宿留、冒頓、可汗、闕氏、龜茲，皆連綿假借。餘如袒免、星宿之類，半是本文，未為奇也。今記憶類此者書之，讀書有得，當不一書。

於戲（烏呼）。委蛇（逶迤）。齊衰（咨崔）。相近（襪祈）。扶服（匍匐）。楊休（陽煦）。子諒（慈良）。惡池（呼沱）。曲逆（去過）。休屠（配除）。譙訶（誰何）。從與（總勇）。陂池（坡陀）。取廬（趨廬）。毒冒（代妹）。未嬉（妹喜）。揖濯（楫擢）。魁結（椎髻）。灑削（洗鞞）。崖皆朱提（主池）。

潘流清處之，青田人，與岳內翰季方同游太學，俱有文名，且相友善。流清未仕卒，其子辰幼孤，流落京師。一旦，季方過陳緝熙內翰，適其友李斯式出揖，季方愕視久之，問故，云：「此吾故友潘流清應真也。」翌日，遣人延斯式至家，命工寫其真，且以示辰，云：「此汝父遺容。」命拜之，辰不識，持歸示其母，其母泣涕而藏焉。此亦衣冠中之異事也。辰，字時用，博學能詩文，與李賓之學士有通家之好。李，蓋岳之婿云。

松江一京官養痾家居，因星士言某年當死不測，日以詩酒盤桓園池間，雖比鄰招飲，亦不出也。一日，彈琴假山下，石僕壓死。閩中一娼色且衰，求嫁以圖終身，人薄之，無委禽者。乃決之術士，云年至六□當享富貴之養。娼不以為然。後數年，閩人子有奄入內廷者，既貴，聞其母尚存，遣人求得之，館於外第。翌日出拜之，遙見其貌陋，恥之，不拜而去。語左右云：「此非吾母，當更求之。」左右觀望其意，至閩求美儀觀者，乃得老娼以歸。至則相向慟哭，日隆奉養，閩□數年而歿。咸寧伯王公為大同總兵時，術士俞姓者一日過職方，予問之，曰：「當不久敗矣。」予問：「當在何年？」曰：「今年。」未幾，降敕面諭革爵為民，安置安陸州。

周宗伯洪謨之父，嘗為長陽訓導，作《妖魅說》，言門生何瓚與其弟飲民家，瓚醉歸，失弟所在，搜於山累日，得之木上。問其故？云：「一人引至此。今見爾輩來，遁去矣。」蓋山鬼也。又門生之父鄭老者，入深山採藥，遇木有大菌，乃取之。行數里有人追與鬥，云：「何以割吾耳，當見還。」鄭老，巫者，有禳鬼術，其人不能加害而去。然精思恍惚，迷其歸路，後數日，家人尋得之，邀使歸，固不肯，乃執以歸，藥之而醒。備言其故，如一夢也。大抵深山幽谷中，固多強死之鬼與木石鳥獸之怪。人不知戒，故有獨行遇害者。凡入深山人者，須持利刃，不宜獨行。

吏部尚書歷城尹公冕罷後，朝士多指其招權納賂之跡，甚者上章乞籍其家貲之半，賑濟山東飢民。公之富，未必如是之甚也。其所以失士大夫之心者，直以待人不誠耳。如各部司屬官之賢能者，每向人稱道之，以示其知人；及推舉時，乃先掌科掌道官。若舉部屬，亦先出中官之門者，平日所稱道者反不與。又嘗記戶科給事中李孟暘，奉使山西回，見代州等處要地武備不飭，奏乞設整飭兵備副使，以專其責。兵部覆奏，已，得旨俞允。及咨吏部，乃寢而不行。後察之，副使該於刑部年深郎中內以次升用，一鄉人凱覲京職，不欲外升。欲越次他升，又恐機泄，故止。凱覲京職者，不久果升大理丞。後坐其黨，調外任。

吳中有鬼善淫，凡懷春之女，多被污。與之善者，金帛首飾，皆為盜致。吾昆真義民家一女將被污，女曰：「涇西某家女貌美，何不往彼而來此？」鬼云：「彼女心正。」女怒曰：「吾心獨不正耶？」遂去，更不復來。乃知邪不干正之說有以也。

蘇城商人蔡某，嘗泊舟京口。見一客長軀偉貌，鬚髯被腹，髭長數寸，蔽口。竊計其有礙飲食，乃邀入食肆以觀之。客臨食，脫帽，拔髻中二簪縮其髭插入兩鬢，長歎大嚼，旁若無人。食已，謝去，曰：「感君厚情，何以為報？」令舟中取一木棍授之，云：「倘舟行有人侵侮，當以此示之，云胡子老官壓棍在此，彼必退去。」後行江中，猝遇暴客，蔡如其言，果不犯而去。如是者再。始知其為暴客之渠魁，威信素行於人故也。蔡後死九江，客聞之，賻以白金，遣人護喪至京口而去。

鈔字，韻書平去二聲，皆為略取寫錄之義，無以為楮幣之名者。今之鈔，即古之布。《詩》云「抱布買絲」、《周禮》「宅不毛者有裡布」是也。但古以皮，故曰皮幣。今以楮，故曰楮幣耳。宋有交子、會子、關子、錢引、度牒、公據等名，皆所以權變錢貨，以趨省便。然皆不言其制。惟入中鹽糧有鹽鈔，鈔之名始見《宋史》，蓋即今鹽引也。今文移中有關子，僧道簪剃有度牒，鄉試舉人投禮部有公據，茶鹽等貨俱有引，皆公文耳。《金史》記交鈔之制，外為闌，作花紋，其衡書貫例，外書禁條，闌下備書經由行換之法及其印章花押。一貫至五□貫，名大鈔。一百文至七百文，名小鈔。以七年為限，納舊易新。《元史》記鈔之文云：以□計者四，曰一□文、二□文、三□文、五□文；以百計者三，曰一百文、二百文、五百文；以貫計者二，曰一貫文、二貫文。然皆不詳其尺寸之制。今之鈔，蓋始於金，而元承其制，本朝沿襲之歟。聞洪熙、宣德間，猶有百文鈔，今但有一貫文者，每貫直銀三釐、錢二文，非復國初之直矣。其制以桑楮皮為之，豎長一官尺，橫八寸，額上橫作楷書，云「大明通行寶鈔」，中作楷書「一貫」二字，字下圖一貫錢形，左右作疊篆各四字，云「大明寶鈔」「天下通行」，其下楷書鈔法禁例，上下鈐戶部印，四圍花紋闌。

鐺，音蜀，又音濁。《周禮》「古人以金鐺節鼓。」注云：鉦也，形如小鍾。韻書又云溫器。今人名臂環為鐺，音濁，蓋方言也。近考之，蠶，桑蟲，一名蚘，《爾雅》「蚘，烏蠶」，《詩》「■革鉦」。注云：鉦，接轡之環，形似烏蠶，以金為之。今女人金銀臂環累累，有節而拳曲，正如蠶形。鐺，當作蠶。音雖少異，其義甚明。

里人曾孟源嘗夜行，有水當涉，遇一舊識，云：「吾負汝過。」孟源喜從之。及上其身，忽悟云：「此人已死，安得在此！必鬼欲迷我耳。」乃堅附其背，既登岸，負者云：「可以下矣。」孟源附之益堅，忽變為一板，抱至民家，叩門乞火燭之，乃炎焦棺板也，劈而焚之。深以為不祥，自分必死，然竟無恙。後年逾七□而終。